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24號

聲 請 人 謝○華

相 對 人 謝○興

關 係 人 陳○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受監護宣告之人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關係人陳○蓉為相對人於辦理被繼承人黃○遺產分割事件之特別代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於民國112年間經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。因相對人配偶即被繼承人黃○於民國112年5月25日亡故，擬辦理分割遺產事宜，因聲請人與相對人均為繼承人，依民法第106條規定，依法不得為相對人代理，而關係人陳○蓉為執業地政士，就不動產處理與遺產分割有專業智識，為適當之人選，爰聲請選任關係人陳○蓉為相對人辦理被繼承人黃○遺產分割事件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因監護人、受監護人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

01 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本院112年度監宣字第138  
02 號監護宣告事件裁定，相關戶籍資料、親屬會議推選同意書  
03 等為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茲審酌關係人陳○蓉願意擔任特別  
04 代理人，有同意書在卷可查；而其為地政士，與本件遺產分  
05 割事件無利害關係，非但具有專業知識及能力，且與被繼承  
06 人黃○所遺遺產間無利害關係，若由其擔任本事件之特別代  
07 理人，應可善盡保護相對人權益之責任，爰選任關係人陳○  
08 蓉為相對人於辦理被繼承人黃○遺產分割事件之特別代理  
09 人。

10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 
12 家事法庭 法官 曾建豪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  
15 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 
17 書記官 盧品蓉